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3899



2010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獨立審閱報告
- 4 綜合損益表
- 5 綜合全面收入表
- 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8 綜合股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9 補充資料

財務摘要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4,444,084	4,296,521	3.4%
資產淨值	2,635,574	2,575,492	2.3%
流動資產淨值	1,534,841	1,484,466	3.4%
現金結餘	711,441	872,640	-18.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6,294	193,151	-34.6%
資產負債比率 ¹	4.8%	7.5%	-2.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632,199	1,320,170	23.6%
毛利	306,431	257,970	18.8%
EBITDA	217,442	113,692	91.3%
經營溢利	163,455	82,544	98.0%
期內溢利	118,894	50,599	135.0%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5,372	50,599	128.0%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0.062元	人民幣0.027元	129.6%
每股盈利—攤薄	人民幣0.061元	人民幣0.027元	125.9%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1.407元	人民幣1.283元	9.7%
主要數據			
毛利率	18.8%	19.5%	-0.7%
EBITDA比率	13.3%	8.6%	4.7%
經營溢利率	10.0%	6.3%	3.7%
純利潤率	7.3%	3.8%	3.5%
股權回報率 ²	4.5%	2.0%	2.5%
盈利對利息—倍數	38.3	3.9	34.4
存貨周轉日數 ³	133	218	-85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104	112	-8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100	86	14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透支/總股東權益
- 2 股權回報率=純利/總股東權益
- 3 不包括付運中貨品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29頁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0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8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632,199	1,320,170
銷售成本		(1,325,768)	(1,062,200)
毛利		306,431	257,97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	13,460
其他收益	5	38,824	18,739
其他開支淨額	5	(982)	(110)
銷售費用		(57,460)	(50,469)
行政費用		(123,358)	(157,046)
經營溢利		163,455	82,544
融資成本	6	(3,500)	(31,975)
除稅前溢利	6	159,955	50,569
所得稅	7	(41,061)	30
期間溢利		118,894	50,5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372	50,599
非控股權益		3,522	—
期間溢利		118,894	50,599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062	0.027
— 攤薄		0.061	0.027

第10至29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6(a)。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間溢利	118,894	50,59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82,012)	53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6,882</u>	<u>51,13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360	51,138
非控股權益	<u>3,522</u>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6,882</u>	<u>51,138</u>

第10至29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85,389	884,932
在建工程		142,420	135,41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99,443	203,027
無形資產		45,263	55,857
預付款項		—	190
商譽		42,999	43,046
遞延稅項資產		20,165	32,848
其他金融資產		3,247	5,689
		1,338,926	1,361,000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9
存貨	10	1,044,428	905,99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974,978	901,96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9,750	242,27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b)	44,561	12,61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	711,441	872,640
		3,105,158	2,935,521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76	261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104,314	153,5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815,734	651,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68,446	536,127
應付所得稅		18,557	37,4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b)	43,583	47,342
撥備		19,157	24,112
僱員福利負債		250	255
		1,570,317	1,451,055
流動資產淨值		1,534,841	1,484,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3,767	2,845,466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8,060	18,803
遞延收入		109,373	110,036
僱員福利負債		1,822	2,293
遞延稅項負債		86,958	99,278
銀行貸款	13	21,980	39,564
		<u>238,193</u>	<u>269,974</u>
資產淨值		<u>2,635,574</u>	<u>2,575,4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35	17,235
儲備	16	2,605,490	2,548,9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22,725	2,566,165
非控股權益		12,849	9,327
總權益		<u>2,635,574</u>	<u>2,575,492</u>

第10至29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一般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b)	16(c)		16(d)				
於2009年1月1日(經重列)	4,769	287,517	819,672	—	(121,816)	55,798	1,306,015	2,351,955	—	2,351,955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股權變動：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1,546	(1,546)	—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9	—	50,599	51,138	—	51,138
於2009年6月30日及 2009年7月1日	4,769	287,517	819,672	—	(121,277)	57,344	1,355,068	2,403,093	—	2,403,09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 股權變動：										
發行股份	12,466	—	(12,466)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8,794	8,7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	—	—	—	6,620	—	—	—	6,620	—	6,620
本年度宣派股息	—	—	—	—	—	—	—	—	(257)	(25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9,554	(9,554)	—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20	—	149,132	156,452	790	157,242
於2009年12月31日	17,235	287,517	807,206	6,620	(113,957)	66,898	1,494,646	2,566,165	9,327	2,575,492
於2010年1月1日	17,235	287,517	807,206	6,620	(113,957)	66,898	1,494,646	2,566,165	9,327	2,575,49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股權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	—	—	23,200	—	—	—	23,200	—	23,200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5,666	(5,666)	—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012)	—	115,372	33,360	3,522	36,882
於2010年6月30日	17,235	287,517	807,206	29,820	(195,969)	72,564	1,604,352	2,622,725	12,849	2,635,574

第10至29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80,894	264,350
已付稅項		(59,629)	(24,3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265	239,9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3,164)	(74,38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3,423)	83,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5,322)	249,31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83,697	278,42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089)	1,56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10,286	529,304

第10至29頁所載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0年8月20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2010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b)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

於2009年8月14日，以下非常重大收購均已完成：

- 本公司分別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Sound Winner」）已發行股本80.04%及19.96%；及
- 本公司分別向中集香港及P.G.M. Holding B.V.收購Full Medal Limited（「Full Medal」）已發行股本80%及20%。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Sound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Sound Winner集團」）與Full Medal及其附屬公司（「Full Medal集團」）於上述收購前後，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最終控制，故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將收購Sound Winner集團及Full Medal集團入賬。

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實體於產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呈報期間之財務報表項目計入合併實體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猶如有關合併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人士控制當日進行。因此，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非自2009年8月14日起)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的基準下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或(如其各自成立日期為2009年1月1日之後)其各自成立日期起之財務報表，猶如現有合併實體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本集團先呈列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重列金額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 所呈列)	Sound Winner 集團	Full Medal 集團	合併調整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經營業績

收益	409,362	562,700	348,115	(7)	1,320,170
經營溢利	62,644	(14,814)	34,706	8	82,54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98	—	—	—	0.027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中期財務報告日期為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闡述附註。附註載列有助了解本集團自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變動的相關重要事件及交易的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早前已公佈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2010年3月19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改進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新訂但並未於目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作為綜合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次要且不急切的修訂。其他發展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政策變動概無對目前或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大部分修訂的影響尚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此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時首次生效，且並無規定須重列就先前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超出其股本權益)修訂的影響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並無規定須重列先前期間所錄得的金額及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後，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所收購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所載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包括下列會計政策之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以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乃按所產生費用支銷，而此等交易成本先前作為業務合併成本部分入賬，並因此對已確認商譽金額造成影響。
 - 倘本集團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此等權益將視為猶如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出售及重新收購。先前，則採用步升法將商譽按猶如於各收購階段累計方式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於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或然代價於計量方面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變動乃為獲取關於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或情況的額外資料（在該情況下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而產生。先前，只有或然代價可能須支付且該代價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或然代價方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的計量方法及因其獲支付而產生的所有其後變動，先前獲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此對已確認商譽金額造成影響。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而其於收購日期未能符合列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此等資產的任何其後確認將於損益確認，而非如先前政策作為商譽調整。
 - 除本集團按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比例計量於該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現有政策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允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此等新會計政策將於現行或日後期間就業務合併按往後基準應用。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將就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於先前業務合併收購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按往後基準應用。收購日期早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業務合併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後，下列政策變動將自2010年1月1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收購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交易將會入賬列作與權益持有人作為擁有人之交易(非控股權益)，因此，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任何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入賬列作與權益持有人作為擁有人之交易(非控股權益)，及因此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任何損益。本集團先前將有關交易分別視為遞增交易及部分出售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交易將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猶如再收購之基準按公允值確認。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後，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條件)，而不考慮本集團將保留權益之程度。有關交易先前視為部分出售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此等新會計政策將就現行或日後期間之交易按往後基準應用。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後，自2010年1月1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之權益比例分配至控股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歸入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過往，倘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虧損僅在非控股權益根據具約束力之責任彌補虧損下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會計政策將按往後基準應用。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和服務)劃分。按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能源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加工及配送天然氣及石油氣的設備，例如壓縮天然氣(「CNG」)拖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液化天然氣(「LNG」)拖車、LNG儲罐、液化石油氣(「LPG」)儲罐車、LPG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壓縮機。
- 化工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工業用化工儲運裝置，例如綜合運輸儲罐。
- 液態食品裝備：此分部專注於供儲存及加工啤酒、果汁及牛奶等液態食品之不銹鋼儲罐之工程、製造及銷售。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財務報表披露的分部資料乃以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的方式編製。就此，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股本投資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報告分部的負債。

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此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就計算經調整經營溢利，本集團的溢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可報告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32,211	1,320,194
分部間收益對銷	(12)	(24)
綜合營業額	1,632,199	1,320,17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84,505	85,321
分部間溢利對銷	(1,024)	173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183,481	85,494
融資成本	(3,500)	(31,975)
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支出	(20,026)	(2,950)
綜合除稅前溢利	159,955	50,569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430,444	4,270,807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8,685)	(12,458)
	4,411,759	4,258,349
遞延稅項資產	20,165	32,848
未分配資產	12,160	5,324
	4,444,084	4,296,521
綜合資產總值	4,444,084	4,296,521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76,117	1,511,907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8,685)	(12,458)
	1,657,432	1,499,449
應付所得稅	18,557	37,488
遞延稅項負債	86,958	99,278
未分配負債	45,563	84,814
	1,808,510	1,721,029
綜合負債總額	1,808,510	1,721,029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營業額指售出商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撥備)，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商業折扣。

5. 其他收益及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金	(i)	5,119	1,024
其他經營收益	(ii)	28,891	15,86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814	1,853
		<u>38,824</u>	<u>18,739</u>
其他開支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8	(198)
慈善捐款		(138)	(50)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872)	138
		<u>(982)</u>	<u>(110)</u>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政府給予附屬公司的各種形式獎勵和津貼。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分包服務及銷售廢料所得的收入。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i)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4,282	17,621
匯兌(收益)／虧損	(1,290)	12,869
財務費用	508	1,485
	<u>3,500</u>	<u>31,975</u>

(ii)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23	39,660
無形資產攤銷	4,337	4,135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2,146	1,708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3,837	8,545
— 其他應收款項	3	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047)	—
存貨撇減	4,855	31,905
存貨撇減撥回	(25,602)	(1,6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246	16,818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1,775	1,540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2,063	1,6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開支	<u>23,200</u>	<u>—</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30,876	8,109
遞延稅項	10,185	(8,139)
	<u>41,061</u>	<u>(30)</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均須繳納各自稅務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部分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可扣減虧損後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國家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現時享有的優惠稅率將於自2008年起五年過渡期間逐步轉為新標準稅率25%。根據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優惠稅務政策的適用所得稅率，於現有優惠稅務期間及五年過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結束時失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部分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項減免，因此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12.5%至25%繳納國家所得稅(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至25%)。

根據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中國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為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所得稅。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9,33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23,548,000元(經重列))。

荷蘭附屬公司、比利時附屬公司及丹麥附屬公司分別按相關國家規定的現行稅率25.50%、33.99%及25%繳納稅項，並按個別基準計算。

8. 每股盈利

誠如附註1(b)所詳述，本公司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就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將受共同控制的Sound Winner集團及Full Medal集團入賬，據此，已按本公司於所呈列兩個期間(而非自完成日期2009年8月14日起)均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發行398,452,201股普通股及1,015,641,321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代價。於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時，該等股份被視作於所呈列兩個期間均已發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15,372</u>	<u>50,599</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7,452,201	857,452,20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015,641,321</u>	<u>1,015,641,321</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873,093,522</u>	1,873,093,522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附註15)	<u>6,861,684</u>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879,955,206</u>	<u>1,873,093,522</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增置（包括由在建工程轉入）為人民幣84,54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962,000元（經重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售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25,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6,000元（經重列）），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28,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198,000元（經重列））。

10. 存貨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9,836	482,359
委託物料	25,747	8,030
付運中貨品	5,484	—
在製品	260,650	268,487
製成品	192,711	147,123
	<u>1,044,428</u>	<u>905,999</u>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於期內損益賬將存貨撇減金額人民幣4,855,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905,000元（經重列））確認為開支，以將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42,504	608,1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1,187	88,144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348	70,28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44,200	88,22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3,739	47,196
逾期金額	332,474	293,856
	974,978	901,96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三至十二個月的除賬期。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活期存款	595,409	790,040
有關信用證及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30,225	4,660
銀行透支	(15,348)	(11,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286	783,697
有關信用證及於三個月後到期的應付票據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85,807	77,940
撥回銀行透支	15,348	11,003
	711,441	872,640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1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u>104,314</u>	<u>153,587</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21,980</u>	<u>17,584</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u>	<u>21,980</u>
	<u>21,980</u>	<u>39,564</u>
	<u>126,294</u>	<u>193,151</u>

於2010年6月30日，銀行透支人民幣11,19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5,000元)由一項樓宇質押作抵押，該樓宇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35,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751,000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9厘至5.3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厘至7.5厘(經重列))。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668,034</u>	<u>194,026</u>
應付票據	<u>147,700</u>	<u>457,857</u>
	<u>815,734</u>	<u>651,883</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805,294	626,599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7,924	25,136
十二個月後到期	2,516	148
	<u>815,734</u>	<u>651,883</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以代價1.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並於兩年後歸屬餘下50%。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09年11月11日，43,7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4.0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9.33年。21,875,000份及21,875,000份購股權將先後於2010年11月11日及2011年11月11日可予行使。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a)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間的差額；及(b)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亦包括(a)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的差額；及(b)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收購Sound Winner集團及Full Medat集團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部分，已於權益項下資本儲備記錄相應增加以確認為僱員成本。

(d)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須先向此基金撥款。

17. 承擔

(a) 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支付及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生產設施	32,673	66,58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生產設施	—	6,393
	32,673	72,982

(b) 於2010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97	2,2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274	19,427
	20,571	21,68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交易性質			
銷售	(i)	79,415	56,640
採購	(ii)	47,480	27,543
綜合服務收費	(iii)	1,489	1,870
加工服務收費	(iv)	1,103	—

(i) 銷售予關連方指銷售製成品予由中集控制的公司。

(ii) 向關連方採購指向由中集控制的公司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iii) 綜合服務收費主要指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員工餐膳、保健服務及一般服務。

(iv) 加工服務收費主要指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場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b)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貨物的應收貿易賬款	44,561	12,610
銷售預收款項的應付貿易賬款及 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	(43,583)	(47,342)

19.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b)所載，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就於2009年8月14日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Sound Winner集團及Full Medal集團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出現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呈報期間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已計入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猶如合併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本集團控制當日已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報告第4頁至第29頁所載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收購若干公司，2009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現有合併實體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產品組合

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主要由七個營運單位負責，經營不同品牌：

能源裝備

- 壓縮天然氣(「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
- CNG拖車
- 液化天然氣(「LNG」)拖車及儲罐
- CNG、LNG及液化壓縮天然氣(「LCNG」)加氣站系統
- 液化石油氣(「LPG」)儲罐車及儲罐
- 天然氣壓縮機
- 項目工程服務，如LNG應用項目

能源裝備主要以品牌名稱「安瑞科」、「聖達因」及「宏圖」出售。

化工裝備

- 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不銹鋼罐式集裝箱

罐式集裝箱主要以品牌名稱「南通中集」出售。

液態食品裝備

- 不銹鋼加工罐及儲罐
- 項目工程服務，如加工及配送啤酒及果汁的全包項目

此等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名稱為「Holvrieka」。

經營表現

營業額

隨著世界各國經濟逐漸復蘇，中國的進出口及工業回復急遽增長，惟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之反彈速度稍為落後於經濟復蘇。因此，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632,199,000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23.6%。各分部的表現論述如下：

能源裝備為本集團最高營業額的分部，其營業額大幅增加51.7%至人民幣992,908,000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654,480,000元)，佔整體營業額60.8%(2009年同期：49.6%)。

化工裝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36.0%至人民幣432,011,000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317,575,000元)，並為整體營業額貢獻26.5%(2009年同期：24.1%)，為本集團於期內第二高營業額的分部。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的營業額下跌40.5%至人民幣207,280,000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348,115,000元)，佔整體營業額12.7%(2009年同期：26.3%)。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能源裝備分部的毛利率微跌1.9個百分點至21.6%(2009年同期：23.5%)。此分部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CNG儲運產品之毛利率減少所致。CNG儲運產品的毛利率下調乃旨在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化工裝備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為10.3%(2009年同期：10.5%)。

就液態食品裝備分部而言，毛利率由2009年同期的20.3%改善至本年度的23.2%。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並有賴良好項目管理及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由於能源裝備及化工裝備分部的毛利率輕微下跌，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減少0.7個百分點至18.8%(2009年同期：19.5%)。

經營溢利對營業額比率上升3.7個百分點至10.0%(2009年同期：6.3%)，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分別為營業額反彈以及對人力資源成本及原材料採購實行有效監控措施。

研究及開發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入人民幣26,246,000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16,818,000元)於研究及開發以及提升產品及製造技術。

本集團已開發小型煤層氣液化裝置，用於將上游的煤層氣液化，以液態形式運送至下游。

若干高技術及低碳含量的產品正處於開發或測試階段，如電子CNG氣瓶、大容量輕量化加氣站拖車及氫氣加氣站。

產能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90,472,000元於資本開支。

投資主要用於提升生產線及在中國荊門興建能源裝備分部的新廠房。荊門生產基地之產能預期於本年度年底前增加兩倍。

能源裝備及化工裝備之主要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四個省份六個城市內，分別為江蘇省南通及張家港、河北省石家莊及廊坊、湖北省荊門，以及安徽省蚌埠。液態食品裝備的生產廠房主要位於荷蘭Emmen及Sneek、丹麥Randers及比利時Menen。

銷售及推廣

本集團於中國及東南亞設有銷售辦事處。

能源及化工產品及服務遍佈全中國，並出口至東南亞、歐洲及北美洲。液態食品產品及服務主要於歐洲出售。

本集團致力建立廣泛穩固的客戶網絡，特別專注於與業內巨擘及增長潛力龐大的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首10大客戶不乏著名企業，如中石油、新奧燃氣、EXSIF、全美租箱公司、中化國際及Cronos。

為把握海外業務機會及開闢收益來源，本集團正擴展其海外市場。期內，本集團來自海外的收益為人民幣644,535,000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665,690,000元)。本集團仍然特別關注發展東南亞、中亞及南美洲等新興市場。

於東南亞設立的代表辦事處已有助刺激當地銷售及直接接觸周邊地區的客戶。本集團計劃於多個亞洲國家設立更多代表辦事處，以促進銷售及推廣產品。

同時，本集團透過提供融資租賃轉介安排，得以在現行業務競爭環境下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

成本監控

期內，本集團堅守去年推出的成本控制及精益管理項目。隨著內部資源在各營運單位間更妥善分配及共用，經營效率及質素改善狀況令人鼓舞。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為不同營運單位集體大量採購其常用原材料，此舉有效優化存貨監控及提高成本效益。

客戶服務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客戶維持長遠關係，並保證提供適時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本集團亦定期為有興趣深入了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生產過程的本地及海外客戶安排公司探訪活動。

年內，本集團亦定期舉行座談會，鼓勵客戶分享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意見。

本集團與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合作，於中國常州、烏魯木齊、西安、瀋陽及海口成立五個CNG拖車及其他高壓容器拖車檢測中心。另外兩個位於武漢及山東的興建工程仍在進行中。按照有關安全規定，高壓容器拖車須通過安全檢驗，方可獲續發特種汽車執照，該等檢測中心獲准提供有關檢驗服務。

人力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5,270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人民幣205,081,000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161,332,000元)。

2009年年報所披露員工獎勵及花紅政策、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人民幣711,441,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72,640,000元)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人民幣126,29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151,000元)。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85,80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7,940,000元)，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乃受限制用於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的保證金。本集團持有足夠現金，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其日後發展及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不斷檢討及維持最理想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人民幣126,294,000元，除合共人民幣21,980,000元的貸款按浮息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外，其餘銀行貸款及透支均按年利率1.9厘至5.3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為數人民幣11,19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5,000元)的銀行透支以賬面值人民幣4,335,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751,000元)的樓宇作抵押。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585,14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79,489,000元)，因此以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2009年12月31日：零倍)。本集團期內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38.3倍(2009年同期：3.9倍)，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65,000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239,983,000元)。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42,735,000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351,585,000元)及償還人民幣107,584,000元(2009年同期：人民幣243,892,000元)。除提取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活動。

資產及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444,08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6,521,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1,808,51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1,029,000元)。資產淨值增加2.3%至人民幣2,635,57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5,492,000元)，增幅主要來自期內純利人民幣118,894,000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元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7元。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2,67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6,589,000元)以及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393,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對本集團構成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透過主要以功能貨幣進行業務及籌集資金藉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目前，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開支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及股東權益等內部資源以及部分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來源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應付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2,673,000元。

未來計劃及策略

中國及外國政府之刺激經濟方案及放寬貨幣政策已成功帶領全球經濟走出金融危機轉向逐漸復蘇，並為本集團兩大收入最高的分部——能源裝備及化工裝備之銷售於上半年均帶來雙位數字增長。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前景普遍樂觀，但預期短期內稍見波動。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集成業務解決方案，抓緊市場脈搏以維持增長。


與其他兩個分部比較，本集團的能源裝備分部似乎受金融海嘯的沖擊相對最少。為響應中國政府推動潔淨能源及低碳、高效及高科技業務，本集團的能源裝備單位將繼續集中於天然氣儲存及運輸裝備，特別是節約能源及高科技之裝備。本集團正開發更多輕量化產品如CNG超輕混合式容器，不僅消耗較少原材料，安裝了該輕量化產品的CNG運輸車更可減省燃油消耗。

本集團去年年底首次開發及推出的低溫液體(包括LNG)智能罐箱於期內的市場反應良好。該罐箱配備智能監控系統，可以實時監察罐箱內壓、液位及真空度等狀況，並於出現任何低於規定安全標準之狀況時立即作出預警。本集團將推出更多高科技產品以吸引更多高端客戶及鞏固其業內領導地位。

由於國內的天然氣供應未能滿足當地的龐大需求，中國需進口更多LNG。近期研究顯示國家對LNG的需求於未來十年將大幅飆升。此外，國家正研究於長江等主要河流推廣使用天然氣船，取代以柴油及石油發動的船隻；亦積極加快興建戰略儲氣庫。本集團的LNG儲運裝備如加氣站、衛星儲存站、調峰站及用於LNG接收站的萬方儲罐，將可受惠於LNG需求殷切之勢。本集團正著手開發新LNG裝備，例如容量介乎10,000立方米至50,000立方米的儲罐及天然氣船用燃料儲罐。

除中國外，中亞、東南亞及南美洲亦正廣泛推動應用天然氣。因此，本集團早已將該等國家鎖定為其主要出口市場。

自去年經歷歷來最差的行業表現後，化工行業現已隨全球經濟自谷底反彈。本集團將採納靈活定價政策及引進不同規格的產品，以切合不同銷售地區的特定需要。由於通用罐箱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故營銷策略將對準特種罐箱市場。



本集團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主要涉足啤酒業，啤酒業整體暢旺，尤其在中國。歐洲人及美國人每年人均消耗最多啤酒，故該等國家對啤酒需求穩定，而中國人均啤酒消耗量於最近五年亦以每年6.5%的速度穩步上揚，增長大於全球任何其他國家。本地啤酒商正擴充其產能以迎合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同時，國際啤酒商紛紛增加向中國之資本投資，並積極滲透中國市場。

本集團液態食品裝備單位之市場重心將逐步由歐洲國家轉移至亞洲，特別是中國。憑藉「Holvrieka」品牌在歐洲的知名度及其與主要啤酒商已建立的良好網絡，本集團相信，透過把握中國生產成本相對較低的優勢，於中國應用歐洲先進技術製造其液態食品儲運裝備，可讓其在中國拓展業務享有競爭優勢。

超卓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至為重要。本集團正物色機會，與頂尖學府作策略性合作及收購科研機構。就其自身方面，將聘請更多合資格專家加強其研發團隊。

除引進更多嶄新產品及高技術含量產品外，超卓的研發能力將支持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擴充至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市場。

由於去年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致力提升其內部經營及管理。於本年度餘下時間，本集團將繼續著手轉化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為利潤，並反映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藉此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分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趙慶生(「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14,000	0.02%
	信託受益人(附註2)	普通股(附註3)	40,141,626	4.68%
	信託受益人(附註2)	優先股(附註3)	138,414,166	13.63%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46,000	0.03%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博格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附註4)	103,905,085	12.12%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按適用者)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即分別857,452,201股及1,015,641,321股計算。

2.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20%的股權。股份信託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70,000個股份信託單位，其中117,870,000個單位已經分配。執行董事趙先生為股份信託計劃參與者，獲分配3,000,000個單位。中集車輛集團持有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車輛」)全部權益。因此，趙先生被視為以信託受益人身分於中集車輛所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普通股及優先股由中集車輛持有。
4. 該等103,905,085股普通股由P.G.M. Holding B.V.(「PGM」)持有，而博格先生則擁有PGM的控制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第42頁至第43頁「購股權」一節。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權益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中集車輛集團	趙先生	信託受益人	3,000,000	1.36% (附註)

附註：百分比乃按於2010年6月30日的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獲分配股份信託單位總數220,770,000個單位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而於中期業績期間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授出或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分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485,250,116 (附註2)	56.59%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優先股	1,015,641,321 (附註3)	10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22.24%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54,405,490	29.67%
	實益擁有人	優先股	877,227,155	86.37%
Charm Wise Limited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22.24%
PGM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03,905,085	12.12%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按適用者)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即分別857,452,201股及1,015,641,321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254,405,490股普通股及中集車輛持有的40,141,626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由中集擁有80%控制權。
3. 該等優先股指中集香港持有的877,227,155股優先股及中集車輛持有的138,414,166股優先股。中集香港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由中集擁有80%控制權。
4.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均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集香港持有100%控制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概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的權益並可於實際情況下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於2006年7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向僱員及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該計劃條款詳情載於2009年年報。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43,7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購股權，並獲相關參與者接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董事					
趙先生	11/11/2009	11/11/2010 – 10/11/2019	1,000,000	—	1,000,000
高翔	11/11/2009	11/11/2010 – 10/11/2019	1,000,000	—	1,000,000
金建隆	11/11/2009	11/11/2010 – 10/11/2019	800,000	—	800,000
于玉群	11/11/2009	11/11/2010 – 10/11/2019	800,000	—	800,000
金永生	11/11/2009	11/11/2010 – 10/11/2019	500,000	—	500,000
博格先生	11/11/2009	11/11/2010 – 10/11/2019	1,000,000	—	1,000,000
王俊豪	11/11/2009	11/11/2010 – 10/11/2019	500,000	—	500,000
高正平	11/11/2009	11/11/2010 – 10/11/2019	500,000	—	500,000
			6,100,000	—	6,100,000
僱員	11/11/2009	11/11/2010 – 10/11/2019	28,300,000	—	28,300,000
其他參與者	11/11/2009	11/11/2010 – 10/11/2019	9,350,000	—	9,350,000
總計			<u>43,750,000</u>	<u>—</u>	<u>43,750,000</u>

附註：

1.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要約函件所述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其中50%可於2009年11月11日起滿12個月後(即由2010年11月11日起)開始行使，直至2019年11月10日止；其餘50%則可於2009年11月11日起滿24個月後(即由2011年11月11日起)開始行使，直至2019年11月10日止。
2. 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0港元。
3.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8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中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合共為7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09%。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失效或註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進行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最近期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2009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應要求提供查閱，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可參閱2009年年報。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中期業績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徐奇鵬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0年8月20日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Unit 908, 9th Floor, Fairmont House, No. 8 Cotton Tree Driv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Tel 電話 : (852) 2528 9386

Fax 傳真 : (852) 2865 9877

Website 網址 : www.enricgroup.com

IR Portal 投資者關係連結 :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